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

###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根據公司法設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重組協議，國電將其通過龍源集團(本公司前身)所擁有的實質上全部的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劃轉予本公司，惟由龍源集團無償劃轉予國電的若干實體權益則除外。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 業務與競爭的劃分

#### 國電的保留業務

我們已進行重組，而進行重組的方法為將龍源集團由全資國有企業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近乎所有的原有業務均已保留。該改制並無影響本公司原本經營的各業務板塊，而會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和資產注入本公司並將我們的業務與國電予以劃分。緊隨重組後，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風電業務，而國電將主要從事火力發電及水力發電業務。

本公司從未擁有本公司與國電的若干交叉業務。下列業務於改制後將繼續由國電保留或經營，除以下提及的保留業務外，國電集團並無保留或經營其它與可能與本公司核心業務相競爭的業務。保留業務主要包括：

- 五座風電場；
- 多座火電廠，包括位於江蘇的五間火電廠；
- 多座其他可再生能源發電廠；及
- 國電電力的53.42%的股權，國電電力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電電力主要從事開發及投資火電廠及水力發電廠，亦從事風電業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

(統稱「保留業務」)

#### 國電

國電的發電業務主要包括火電業務及水電業務。根據國電網頁，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國電的火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為66.88吉瓦，佔國電的總控股裝機容量約89.2%。根據國電網頁，國電的火電廠廣泛分佈於全中國的26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其中五間火電廠位於江蘇。國電網頁稱，國電的火電廠廣泛地分布於中國26個省、市、自治區，其中5家水電廠位於江蘇省。根據國電的網頁，國電於中國華北、東北、西北、華東(包括本公司的兩間火電廠)、華中及其他地區的火電業務控股裝機容量分別為11.61吉瓦、6.94吉瓦、5.87吉瓦、22.72吉瓦、9.79吉瓦及9.95吉瓦。其風電業務仍處起步階段，而其所有風電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建設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為加強本公司與國電於風電業務方面的業務劃分，本公司與國電已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有關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以及收購國電風電業務的選擇權及優先權。再者，根據國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發出的進一步確認，國電確認本公司乃作為國電集團以風力發電為主的可再生能源業務平台而成立及經營。本公司亦已向國電承諾，除該兩間火電廠外，本公司於未來將不會發展任何其他火電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分節。

根據上述安排及承諾，有鑒於國電將繼續專注於火電業務作為其主要業務之一，而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風電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國電集團的業務劃分清晰。

### 國電的風電業務

國電持有國電新疆電力有限公司（「國電新疆」）的100%股權。國電新疆主要從事火力發電業務及水力發電業務，並且持有阿拉山口一期風電項目70%權益。國電新疆於二零零八年開始建設阿拉山口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49.5兆瓦）。此外，國電亦持有國電右玉老千山風電場（裝機容量為49.5兆瓦）、興安盟科右前旗風電場特許權風電場（裝機容量為49.3兆瓦）、二連浩特風電場（裝機容量為49.5兆瓦）及鄂爾多斯市伊和烏素風電場（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權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風電場於重組日期不會為本集團的業務增添價值。進行分析時考慮的有關因素包括該等風電場的風資源狀況、地理特性、建設及並網狀況、估計盈利及投資價值。因此，於重組時並無將該五個風電場轉讓予我們。鑒於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有選擇權兼有優先權收購國電的風電業務，倘董事認為向國電收購該五個風電場將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及我們的股東，我們保留了於日後進行收購的靈活性。

董事相信仍然在建設中的上述風電場即使建成後亦與本公司並無競爭，理由如下：

-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辦法，電網公司一般必須購買位於電網公司覆蓋範圍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全部電量，並須提供電網並網服務及有關的技術支持。此外，中國政府規管風電場的上網電價。根據這些法律規定，董事認為，即使位於同一省份，中國的風電公司在電網並網、電力銷售及上網電價方面，也不會構成互相競爭情況；及
- 與我們的風電業務相比，國電的風電業務規模遠遠小於我們。國電上述風電項目於全面投產後的現有總容量將為247.3兆瓦。相比之下，本公司的風電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控股裝機容量為3,032兆瓦，且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將增加至約6,500兆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此外，倘中國政府日後更改或取消現時的任何有利政策（例如對電網公司實施的強制並網及強制購買責任）因而對我們不利，董事認為，該等政府政策變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風電場已達致具有成本效益所需的規模經濟效益。基於我們在中國風電業務的領導地位，中國有關監管機構一直都有就有關風電行業的政策向我們作出諮詢。此外，中國風電及再生能源行業內的兩個專業團體挂靠於本公司，使我們可熟知並留意着有關風電業務的政府政策的任何變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的上述所有風電項目仍在建設階段。建設工程將由國電繼續進行，於建設完成後，國電將擁有及經營該等風電項目。然而，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國電所擁有的任何風電資產。有關上述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分節。

### 國電的火電業務

國電持有中國境內（包括江蘇）的多項火力發電項目。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在江蘇的火電廠概要：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機組 (兆瓦)	國電的權益	地點
國電諫壁發電廠 <sup>(1)</sup> (Guodian Jianbi Power Plant) .....	1,320	4x330	100%	江蘇鎮江市
國電常州發電有限公司 (Guodian Changzhou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	1,260	2x630	51%	江蘇常州市
國電宿遷熱電有限公司 (Guodian Suqian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	270	2x135	51%	江蘇宿遷市
國電泰州發電有限公司 (Guodian Taizhou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	2,000	2x1,000	40%	江蘇泰州市
國電江蘇蘇源諫壁發電有限公司 (Guodian Jiangsu Suyuan Jianbi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	660	2x330	100%	江蘇鎮江市

董事認為國電的火電業務不會與本公司的火電業務競爭，即便存有競爭，惟競爭非常有限且不重大，原因如下：

- 中國發電公司的售電高度區域化。根據調度條例，各電廠僅與其位於同一區域的地方電網公司聯網，並向該地方電網公司售電。由於本公司的火電廠僅位於江蘇省，因此，本公司並無與國電於其他省份經營並與不同的電網公司聯網的火力發電廠競爭。

(1) 根據國電電力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國電電力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與國電訂立一項有條件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國電電力已同意向國電收購其於國電江蘇電力有限公司的80%股權，該公司擁有及經營國電諫壁發電廠、國電常州發電有限公司及國電泰州發電有限公司。該交易須經國電電力獨立股東批准及獲得中國監管批文（包括國資委及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方告作實。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 根據中國能源法，每座火力發電廠的發電量包括計劃發電量(由有關省級政府及各電網公司於每年年初預先釐定)及計劃外發電量(由火力發電公司的一套競爭機制釐定)。
  - 我們的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主要由所在省份的地方當局及電網公司參照可比機組的利用小時數釐定。儘管新增發電廠理論上會增加同一省份的發電廠之間對不時由當局分配的計劃發電量的競爭，惟董事認為對計劃發電量的競爭非常有限。我們的發電廠面對來自國電的火電廠的競爭非常有限，原因如下：
    - 一個省份的火電廠開發及營運受到有關當局嚴格規管及控制。當一間火電廠擬擴充其現有營運或一間電力公司計劃在某一省份建設一間新發電廠，其將須要獲地方當局事先批准。我們相信，當局僅會在其預計有關省份的電力需求將會增加的情況下方會批准開發新發電廠。根據有關嚴格控制及監督，即使於同一省份開發新發電廠，一個省份的發電廠的總計劃發電量也不會出現重大變更。
    - 計劃發電量的競爭一般存在於位於同一省份的所有火電廠，而非存在於若干特定發電廠之間。儘管每間發電廠的計劃發電量與同一省份內的其他發電廠的存在及計劃發電量有關，惟競爭對象並非任何特定發電廠。國電在江蘇的發電廠的容量增加，可能會降低江蘇所有其他發電廠(包括我們的兩間火電廠)的計劃發電量。來自國電的容量增加所導致競爭並非特別針對我們的兩間火電廠，而是將由江蘇的全部現有發電廠按相若程度分擔，以致沒有單一發電廠會受到不合比例的影響。我們的兩間火電廠佔江蘇的火電廠的總裝機容量少於4%。因此，我們相信有關影響非常有限。
  - 儘管計劃外發電量採用一套競價程式釐定，但由於計劃外發電量僅佔我們每年火電廠總發電量的極少部分，故江蘇的國電火力發電廠與本公司的火力發電廠間的競爭很小。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六個月，計劃外發電量分別佔我們火電廠總發電量的9.8%、16.1%、11.5%及8.1%。
- 本公司的兩座火力發電廠(即江陰夏港電廠及天生港電廠)並不是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此外，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關於同業競爭承諾的說明，本公司除目前兩座火力發電廠外，將不會發展任何新火電業務。由於本公司風電業務的總裝機容量將持續增長，預期上述火電業務產生的收入佔本公司總收入的比例將持續降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 國電的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

國電持有多項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權益。下表概述了國電的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

項目公司	國電的 股權比例	地址	項目名稱	狀態	投產日期	核准容量
國電湯原生物質 發電有限公司	60%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湯原生物質發電項目	運營中	二零零八年	30兆瓦
國電聊城生物質發電公司	52%	山東省聊城市	聊城生物質發電項目	在建中	二零零九年	30兆瓦
國電前進生物質 發電公司	100%	黑龍江	黑龍江農墾總局建 三江分局前進農場 生物質電站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零年二月	30兆瓦
國電友誼生物質 發電公司	100%	黑龍江	黑龍江農墾總局紅興隆 分局友誼農場生物質 電站項目	在建中	二零一零年二月	30兆瓦

董事相信，國電的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條例，電網公司通常須購買其覆蓋區域可再生能源項目的全部發電量，並提供並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此外，可再生能源公司電力的上網電價受中國政府規管。
- 再者，本公司的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收入佔本公司可再生能源總收入比重很小。本公司除風電業務以外的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業務收入佔本公司可再生能源總收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的比例少於1%。

因此，董事並認為國電的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不會與本公司的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構成競爭。

### 國電電力

國電電力為一間A股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發展及投資火力發電廠及水力發電廠。國電電力亦已發展多座風電場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其火電發電業務遍佈中國十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根據本公司獲提供的公開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國電電力的火電業務、水電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包括風電業務)的控股裝機容量分別佔國電電力總控股裝機容量的85%、12%及3%。

就國電電力經營的火電業務及風電業務而言，由於國電電力為一間上市實體，其主要營運及投資決定均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並於需要時獲股東批准。作為一間獨立上市公司，國電電力的董事須為其本身的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因此，國電電力毋須就不投資於風電業務向本集團負責。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國電電力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則須經國電電力的獨立股東批准。國電作為於擬提呈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將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國電電力與我們的業務並不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火電業務

國電電力將繼續擁有並經營其火力發電廠。不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電電力的火力發電廠皆不位於我們的兩座火力發電廠所在的江蘇。根據調度條例，在中國的每座電廠均須將其全部發電量出售予各自的省級電網公司。因此，國電電力的火力發電廠僅可將電力售予彼等各自的省級電網公司，與我們在江蘇的兩個火電廠的唯一售電對象江蘇省電力公司不同。由於本公司並無與國電電力的火力發電廠共同擁有任何客戶，故董事認為國電電力的火力發電廠對我們並不構成競爭。

### 風電業務

國電電力將繼續於中國擁有並經營多座風力發電廠。下表概述了國電電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全資擁有及經營的風力發電廠：

項目	項目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地址
<b>營運中風電場</b>			
興城海濱風電場項目	國電興城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	遼寧興城
興城劉台子項目	國電興城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31.5	遼寧興城
凌海南小柳風電場項目	國電凌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49.5	遼寧凌海
凌海勝利風電場項目	風電開發錦州分公司	42	遼寧凌海
凌海青松風電場項目	風電開發錦州分公司	48	遼寧凌海
內蒙古(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第一期項目	國電電力(巴彥淖爾)烏拉特後旗分公司	49.5	內蒙古巴彥淖爾
	小計：	27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項目	項目公司	裝機容量 (兆瓦)	地址
<b>在建中風電場</b>			
黑龍江樺川渠首風電項目	國電電力佳木斯分公司	49.5	黑龍江
佳木斯郊區猴石風電場項目	國電電力佳木斯分公司	49.5	黑龍江佳木斯市
河北康保熙陽和風電場項目	國電和風風電開發有限公司	49.5	河北康保市
河北崇禮紅花梁風電項目	尚未註冊成立	49.5	河北崇禮
	小計：	198	
	總計：	468	

董事認為，國電電力的風電場並無與我們競爭，理由如下：

-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其實施細則，電網企業一般須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地區內的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電量，且必須提供並網服務及相關技術支持。此外，中國政府規管風電場的上網電價。由於該等法律規定，董事認為，中國的風電企業在上網電價方面不會彼此競爭。
- 再者，國電電力的風電業務相比我們的風電業務在規模上要小得多。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風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為3,032兆瓦。根據董事所獲得的資料，於投產後，預期國電電力風電場的控股裝機容量於二零一零年底將略高於500兆瓦，而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於二零一零年底將增至約6,500兆瓦。因此，董事並不認為，國電電力的風電業務是我們的重大競爭對象。

董事相信，國電不會通過國電電力對我們構成競爭，原因如下：

- 國電電力乃由其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則監管公司的整體管理及主要決策。國電電力的董事會現時包括九名董事，其高級管理層則由六名成員組成。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須就公司事務以公司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僅為保障提名該董事的該等股東利益而作出任何行動。因此，儘管國電已提名國電電力董事會中九名董事的其中六名董事，國電的提名權僅代表國電作為控股股東在國電電力的股東權益。此外，由於並無國電的董事擔任國電電力高級管理層任何職位，國電未必能控制國電電力的所有業務決定。
- 此外，作為A股上市公司，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國電電力作出任何重大決定或投資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二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國電與國電電力進行任何關連交易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僅以國電於國電電力的過半數股權，國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未必能控制國電電力的所有投資決定，包括是否將國電電力的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國電將不能控制或支配國電電力就與本集團競爭或不與本集團競爭而可能採取的任何決定。

- 本公司主席朱永芃先生亦出任國電電力的董事會主席。朱永芃先生為在國電擔任董事的唯一一名本公司董事。倘本公司與國電電力發現同一風電業務商機，根據本公司章程的細則第124條及國電電力章程的細則第119條，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規則，朱先生須於本公司及國電電力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因其於擬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下文進一步所討論的本公司部分董事在國電集團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及／或職位外，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極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與國電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國電同意其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國電的A股上市公司除外）不會在我們的風電業務（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簽署之日，國電保留的少量風電業務除外）方面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購買保留業務及任何新業務機會的選擇權及購買國電於其保留業務及若干未來新業務的權益的優先權。

國電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不可撤銷地承諾，除上文所述國電的保留業務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間，國電將不會，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除外）不會，於中國或中國以外地區單獨或與其他實體一道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協助或支持第三方經營或參與在我們的主營業務方面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國電或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持有從事競爭性業務的其他上市公司總計不超過10%或以上的權益的情形。

### 新業務機會選擇權

國電已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

- (i) 倘國電知悉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國電將在知悉此業務機會時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該業務機會，並向我們提供我們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供我們考慮是否從事該業務（「要約通知」）。國電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機會乃以公平合理且據董事理解將不遜於首次給予國電的條件首先給予我們。我們有權於接獲通知後30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會。倘我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們決定接納該業務機會，國電便有責任以公平合理的條件將該業務機會轉讓與我們。有關條款將於國電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根據中國規例，因交易標的事項屬國有資產，須由獨立評估師編製資產估值報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是否承辦國電轉讓的新業務機會作決定。

- (ii) 國電須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除外)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機會首先提呈予我們。

### 選擇購買權

就下列事項而言：

- (i) 保留業務；及
- (ii) 國電可能獲得的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會，

國電已承諾授予我們選擇權，藉以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購買構成上文所述保留業務或新業務組成部分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

### 優先受讓權

國電承諾，如果其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下列任何權益：

- (i) 國電現有的風電業務；及／或
- (ii)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規定的國電的任何已提供給本公司但尚未被本公司接受且被國電保留的新業務，且該等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

本集團就該等權益擁有優先受讓權，可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由本集團隨時行使。國電應事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出讓通知**」)。出讓通知應附上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使用保留業務、競爭性業務或其權益的條件及本公司做出投資判斷所需要的相關合理資料。本公司在收到國電的上述通知後，應在接到出讓通知後的30日內向國電做出書面答復。國電承諾在收到本公司上述答復前，不得向第三方發出擬向其轉讓、出售、出租或許可其使用該業務的任何出讓通知或意向。如果本公司拒絕收購該業務或在規定時間內未就出讓通知答復國電，則國電可以按照出讓通知所載的同等條件向第三方出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該業務。當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時，有關條款將由國電與本公司公平磋商釐定。此外，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由於交易涉及事項屬國有資產，故須由一名獨立評估師編製一份資產估值報告。

國電已進一步承諾：

- (i) 如我們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委員會有要求，其將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國電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
- (ii) 其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國電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一切所需資料，供我們在我們的年報或其他公佈中披露上述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及
- (iii) 其將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作出聲明。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具有完全效力，並將在發生下列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國電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我們股本不足30%；或
- (ii) ● 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國電發出另外兩份澄清文件，以確認不競爭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承諾，國電在其中確認(其中包括)：(i)我們及我們的前身龍源集團是國電集團以風力發電業務為主的新能源業務的整合平台；(ii)國電將會優先支持本集團發展風電業務，並將不優先支持國電集團控股子公司等附屬企業(包括國電電力)，發風電業務；(iii)國電集團若獲得風電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項目及目前已有的風電項目，按照不競爭協議的規定，龍源集團將有優先選擇權；及(iv)國電亦確認與我們的火電業務的營運有點的若干事項及國電遵守不競爭協議。

### 獨立於國電

將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我們能獨立於國電及其聯營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與國電並無關聯。在此九名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下表概列董事於本公司、國電及國電電力所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電的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國電電力的職位
朱永芄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
謝長軍 .....	執行董事、總經理	總經理助理	無
王寶樂 .....	非執行董事	總經理助理及計劃 發展部主任	無
樂寶興 .....	非執行董事	資本運營與產權 管理部主任	無
田世存 .....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無	無
王連生 .....	執行董事	無	無
李俊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張頌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孟焰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朱永芄先生同時擔任國電的總經理兼國電電力的董事會主席。作為國電電力的主席，朱先生主要負責制定策略層面的整體發展、企業及業務策略，並不參與國電電力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謝長軍先生及另外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寶樂先生及樂寶興先生，同時在國電擔任高級職位。謝長軍先生作為國電的總經理助理僅為反映其年資及對我們內部人力資源政策作出確認的一個名銜。謝先生並無直接參與國電的公司事務，亦無出席國電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會議或收取國電任何酬金。謝先生一直能忠誠盡力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而並無干預其於國電的職位。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國電及國電電力各自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管理，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在國電或國電電力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或有任何職責，概無監事同時亦是國電的監事。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國電有任何關係。李俊峰先生在風能源行業擁有深入的知識及經驗，而張頌義先生在資本市場及法律方面擁有深入的知識及經驗，而孟焰先生則在會計及經濟學方面具備深入知識及經驗。按此基準，有足夠的獨立非重疊董事有相關的經驗可實現董事會的適當功能。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於本公司獨立地執行其職務及本公司能獨立於國電管理其業務，鑒於：

- 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的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款，規定(其中包括)，如出現利益衝突，例如審核有關與國電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則與國電有關連的有關董事不得出席有關該等決議案的會議、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然而，有關董事仍可出席其餘會議、被計入與會法定人數並就彼等並無利害關係的其他事宜投票。此外，就關連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有關交易；
- 在該四名於國電擔任職位的董事中，三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並無涉及業務的日常運作，而主要負責策劃及規劃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而高級管理層完全獨立於國電及為本公司全職僱員；
- 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國電集團擁有任何股權；
-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以令持有權益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數目更為平均，從而提高本公司與全體股東的利益。

同時出任本公司及國電董事職務的董事即被視為有利益衝突，須在若干情況下放棄投票。細則已列明董事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等人士將被視為有利益衝突，並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與會法定人數內。就該等目的而言，於國電任職的董事亦因與國電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而被視為有利益衝突。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能夠獨立於國電。

###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根據重組，國電集團將龍源集團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注入了本公司，其中包括其絕大部分風電業務、兩座火力發電廠及其他可再生能源業務。本公司持有有關業務的全部生產及經營設施以及技術。當前，本公司獨立從事主營業務，有權獨立制定經營性決策及實施決策。本公司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在業務經營的供應方面亦不倚賴於國電。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國電經營業務。

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國電已授予本公司無償使用其擁有的多項商標的許可，為期十年。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相信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及業務與行政單位，各自有特定職權範圍。除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有效經營外，本公司亦設有保障措施避免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亦已採納保障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國電之間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實施。有關該等保障措施的實施詳情，請參閱「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基於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亦有一套企業管治守則，如股東大會會議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國電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有其本身的財務部門，該部門獨立於國電，負責履行本公司的財政、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務。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結清所有應付國電集團的非貿易性質款項，並解除由國電集團提供予本公司的全部擔保。

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不倚賴國電或其他關連人士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質押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中國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公司的營運在財務方面獨立於國電。